

1912~1926



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

第一百六十七册

海豚出版社

1912~1926



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

第一百六十七册

海豚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. 1912-1926 / 庄俞等编-- 北京 :  
海豚出版社, 2016.8

ISBN 978-7-5110-3400-7

I. ①中… II. ①庄… III. ①教育史—资料—汇编—  
中国—1912-1926 IV. ①G529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184045号

书 名：中国近现代教育资料汇编（1912～1926）  
编 者：庄俞、蒋维乔等

总发行人：俞晓群

责任编辑：李忠孝 李宏声 邹媛 孙时然

责任印制：王瑞松

出 版：海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网 址：<http://www.dolphin-books.com.cn>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

邮 编：100037

电 话：010-68997480（销售） 010-68998879（总编室）

传 真：010-68998879

印 刷：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

经 销：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

开 本：16开（710毫米×1000毫米）

印 张：8000

字 数：50000千

版 次：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

标准书号：ISBN 978-7-5110-3400-7

定 价：180000.00元（全套300册）

ISBN 978-7-5110-3400-7

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# 目 录

---

民国师范类

新体师范讲义 第三期

新体师范讲义 第四期

# 新體講義 師範

## 次期目次

課外講義	江 琮	修身講義
數學講義	賈 豐	經學講義
國文典講義	臻 璞	教育學講義
教育史講義	仇 峰	心理學講義
管理法講義	張 季	論理學講義
論理學講義	郭 振	教授法講義
教育部審定	陳 韶	體操
教育部審定	賈 楊	豐 嘉
教育部審定	陳 寶	陳 定
教育部審定	張 瑞	生 泉
教育部審定	張 孫	裕 培
教育部審定	張 素	黃 塔
教育部審定	張 頤	豐 塔
教育部審定	張 年	臻 錦
教育部審定	陳 嵩	璞 塔
教育部審定	陳 明	瑞 錦
教育部審定	俞 勇	孫 塔
教育部審定	俞 墉	培 錦



# 新體修身講義下卷

## 第一章 教師之職務

### 第一節 教師之性質

教育爲高尚的精神事業之一。彼家庭之父兄。社會之長上。皆對於幼稚而有教育之責。然專以教育爲職務者。教師也。

教育之事業。乃擁護兒童之身體。以遂其完全之發育。且磨練其知與德。使備善良之品格。無論爲個人。爲國家。或社會之一員。皆當養成其生活圓滿之本位。雖父母於子。對於此事。本負重大之務。然教育不可不有特別之學識。與其熟練。且須於一定之時期。繼續而行之。若僅恃父母之力。其勢有所不能。此專設學校。而司兒童之教育所由起也。教師既代父母。而當教育之任。則對於兒童。其責任固重大也。

又國家爲圖自己之繁榮。增進人民之幸福。設關於教育之制度。使國之父兄。對於國家。以爲義務。而送其子弟入學。則教師者。不僅代父母而行教育。且爲國家。當重大之

事業者也。

如此則教師一方面代掌父母之任務。他方面即爲國家之事業。而兒童異日成長之後。或直接或間接以從事國家之事業。所謂將來之國民是也。然則教育之良否。奚止一身與其父母利害而已哉。國家之盛衰所由繫焉。此教育之職分所以重且大也。

問題 一、教師與父母之關係如何。 二、教職與國家之關係如何。

### 第二節 教師之責任

教育之事業。非如普通之職業技術。而實國家事業之一部也。彼從事於此者。即國家之司職。其行爲實高尚的道德行爲之一。故教師對於生徒之行爲。無論一言一行。皆須發揮利他的精神。而不可絲毫混入利己的精神。設或不慎。則壞教育之神聖。損教育之威嚴。必至與兒童重大之惡影響。故教師不可不以純粹無雜之誠實意志。從事於其犧牲的行爲也。

教育之目的。原使兒童有發達完全圓滿之人格。教育之成績。克舉與否。雖視兒童之天賦如何。學校之設施如何。然其最大之關係。則基於教師之良否。非過言也。

兒童信任教師厚。則萬事悉以教師之言行爲模範。故教師之責任甚重大也。且幼童之時期。感覺銳敏。於教師之感化甚爲深厚。一言一行。悉影響於兒童。故教師自己之修養。尤爲必要。不可不知也。

學校教師。對於社會直接之責任。在養成善良之人物以供給之。即社會因此而得善良之人員。故爲教師者。須勵精其學校之職務。以多數之良卒業生供給於社會。則社會之實質。皆可使之改良進步。而將來之教育事業。亦可因之而大得其助力。

教育者。國家百年之長計也。教師者。國民之先覺。而養成將來之國民者也。故教師之職務上。對於國家有重大之義務。不可不知也。

是故爲教師者。須知自己職分之重大。平素練其知以遠大其思想。研其德以高尚其精神。具強健之身體。養圓滿之品性。獻其身以完其責任。此不可不自知也。

問題 一、教師對於兒童之責任如何。二、教師自己之明如何。

## 第二章 教師之修養

### 第一節 健康

凡人不論執何業務。皆以健康爲不可缺之物。而教師之職務上。尤以身體之健康爲要。

小學校之教師。正不僅在一定之時間。司教授而已也。於運動場則爲兒童遊戲之友。至課業畢後。則監督兒童之洒掃。其他調查兒童之成績。整理學校之事務。皆足以勞疲其精神。困頓其身體。故非身體強壯之人。不能盡此完全之職務。此教師以身體之健康爲重要之一也。

身體不健全。則精神亦不能快活。精神不快活。則兒童之受其教授。亦不能愉快。於體操遊戲時。亦不能率先誘導兒童。此教師以身體之健康爲重要之二也。

身體不健康。則易罹疾病。不免時時缺課。缺課雖甚少。然關於兒童不幸之影響甚大。且對於同僚有種種之關礙。并累及學校全體之事業。此教師以身體之健康爲重要之三也。

學藝之各方研究。世事之周密觀察。非精力強壯者。不克勝任。此教師以身體之健康爲重要之四也。

是故爲教師者。平素重攝養而注意於衛生。勵運動以鍛鍊其身體。常使其心身之精力。活潑潑地。此不可不盡心者也。

問題一、健康與職務之關係如何。二、教師之健康及於兒童之影響如何。

第二節 知能

國民之所以不可缺普通教育之知能者。如饑者之於飲食。寒者之於衣服。也是以不問其人之職業如何。苟欲保其國民之品位。則不可不備普通之知識技能。如明世事之大要。對於社會事物。而有普通之判斷力。是也。小學教育之目的。即在此點。故教師之所授於兒童者。非屬於專門的。乃關於各種智識技能之梗概是也。惟以此事爲甚易。則大不然。蓋欲擴大教育之效果。則教師對於各種之事物。不可不具豐富之普通知識。欲具豐富之普通知識。不可不有周密之用意。以圖收集之方法。

爲教師者。不可不明教育之目的。知教育之方法。熟練其實施方法之技能。故其始當研究教育學、心理學、教授法。或觀察他人之教授。或內省自己之經驗。常常研究不怠。非然者。縱具豐富之知識。其任務亦未必能完善也。

此外爲自己之修養。如倫理學、哲學等研究皆不可忽。蓋此種學科能定吾人之人生觀。於構成理想最重要者也。

常識亦爲教師必要之物。若教師缺乏常識。則其職務未能完美。世間往往有對於教育之方法效果而未能滿意者。大都以教師缺乏常識之故。學校所授訓練、教授、管理之原理方法。不過其一端而已。欲奏實地運用之效績。非有十分發達之穩健常識。則斷乎其未能也。

欲養常識。當以普通學之知識爲要。然有普通學之知識者。亦未可謂其必有常識。故須常注意於社會實際上之事項。以觀察而研究之。庶可期常識之發達耳。

社會之事項。日日改進。學問亦爲駿駿進步之物。故人不可安於舊時之知識。不可後於時勢之進運。此當常常努力者也。爲教師者。既以國民之先覺自任。則當注意於此點。較之常人。尤宜先進一步。是以師範學校卒業之後。可取適當之方法以補習之。而爲從事研究之嚆矢。

問題 一、關於小學教師之知能之心得如何。  
二、說於學校卒業後關於知能所

當注意之點 三、說教育與常識之關係

第三節 人格

教育以陶冶生徒之德性爲主眼。故教師斷無不行道德之理。道德實教師之生命也。人無論其學識如何豐富。技能如何熟練。凡不具道德者。決不可爲教師。故爲教師者。關於教育上之格言。當拳拳服膺而不可須臾離。非然者。凡人皆當遵守道德。獨教師視爲不必要之物。豈通論哉。

普通教育。以涵養兒童德性爲最大之目的。固不待言矣。惟德之本來。斷非由知識之教育所能養成。而全在乎活模範以感化而薰染之。論語曰。德不孤必有鄰。此之謂也。彼兒童之德性。能感化及之者。不外家庭學校及社會之影響。然其間最重要者。即教師之感化。蓋兒童信用教師深。則教師之言行。常在兒童之心目中。而爲其一己言行之規矩準繩矣。

教授訓練之能行。尙屬於有意識的。至感化之能行。則屬於無意識的。即其實基於教師人格自然之發露是也。故教師欲感化生徒以至於善。不可不有自己之人格。非然

者於不知不識之間。與以種種惡感化。其結果勢必至於賊人之子。并漸進而害及國民之品格。

教師之人格。於教育上爲最大之要素。若教師品性劣等。則縱有健康之學識技能。卓越儕輩。然可謂毫不足取焉。

故主持普通教育之教師。必使自己之人格圓滿發達。即於多方面有趣味是也。且須調和其圓滿。否則與兒童以畸形的感化。將來欲養成完全的人格。勢必至困難而後已。

西洋學者有言曰。常自進步之教師。即爲良教師。信如斯言。則自己欲達於完全者。即爲最良之教師。即期自己人格之發達。以其身爲兒童道德的模範。常持高尚理想。日進無疆。此非僅對於自己之務而已。即對於生徒。對於學校。對於父兄。對於社會國家之務。亦無不可。

問題 一、教師之人與教育之關係 二、何謂感化

### 第三章 教師之道

### 第一節 對於生徒之道

教師對於生徒之根本的精神爲同情。愛即同情所發揮者。亦即人與人相結合而無間者。故教師於生徒當相信相愛。而立信愛之功者。同情是也。

同情基於想像。若無想像。即無同情。彼教師對於生徒。往往因缺乏想像而失敗者。即其例也。教師縱忠實熱心。然教授未能快活。則生徒感苦痛者不少。此皆因對於生徒想像不足之故也。故必從兒童身心各方面。爲之設身著想。乃處置萬事之本也。

對於心身懦弱之兒童。與對付成人不同。故教師又當有溫和之德性。此順良之所以爲要也。然苟無威權。則狎於恩而教育亦不能實施。此威重之所以爲要也。威重者。守規律。正秩序。爲維持上不可少之物。故爲教師者。須常正其起居言動。

此外所應注重者。寬容與忍耐。是也。二德本接人所不可少者。故對於不知世事之兒童。亦應注意。而對於兒童之知能鈍者。及性癖惡者。則於教育上。二德尤爲重要。啓發之。善導之。是教師之責也。

要之信愛。順良。威重。寬容。忍耐之諸德。皆由教師品性中流出之物。而此諸德之中心。

即高尚之犧牲的精神是也。

欲修養德性。當保持犧牲的精神。強健身體。以固精神之基礎。磨練知力。以圓滿其真性情。鍛鍊意志。以實行其善事與其所信仰者爲要。

欲矯正生徒之不德。則同情尤爲必要。矯正苟從眞愛情中流出。雖嚴重亦可。若濫用其寬假。亦未可謂其富於同情也。司馬溫公之勸學語曰。養子不教父之過。訓導不嚴師之惰。故由同情所出之矯正。與由憎惡所出之懲戒。其精神與效果。自有天壤之別也。

然生徒稍有過失。而即行罰之。則非也。故爲教師者。平時不可不以威重而維持秩序。雖關於尋常之事。宜以寬容。而關於大事。則不可不嚴重也。

由同情而所施之教育。不可不並行母之愛與父之嚴。而一面當顧兒童個個心身之發達。知其家庭之情狀。審其教育上之方針。先使其爲善生徒。而後可爲善子弟、善人、善國民。此即教師對於生徒之務。亦即對於國家之務。

問題 一、對於劣等生之道如何。  
二、寬容與威重之關係如何。

文尚書既又事馬融。兼通漆書而爲之注。馬鄭二氏皆以漆書解今文二十八篇者也。此漢代之書學也。禮記漢初分大小戴慶氏三家。皆累傳不絕。慶氏傳於夏侯敬。大戴傳於徐良。小戴傳於橋仁楊榮。厥後馬融於小戴禮四十六篇外。復增益三篇。又河間獻王時李氏上周官五篇。缺冬官一篇。以考工記補之。王莽時劉歆始請立周官經於學官。名曰周禮。以授杜子春。子春傳鄭興。興傳子衆。而賈徽賈逵皆作周禮解詁。衛弘馬融盧植張恭祖等皆治之。鄭玄出。遂集三禮之大成。於士禮十七篇。小戴禮四十九篇。及周官經。皆爲之作注。而三禮之名遂定。此漢代之禮學也。春秋自鄒夾二氏失傳。惟有公穀左三家。公羊始於胡母生。董仲舒亦治之。仲舒之後再傳而爲眭弘。弘授嚴彭祖顏安樂。由是公羊春秋有嚴顏二氏之學。兩家竝立於學官。後漢何休墨守公羊之義。力斥左氏穀梁二家。復依胡母生條例。作公羊解詁。鄭玄初亦治公羊。後更力駁何休之說。穀梁始於申公瑕。丘江公受之。江公三傳而爲尹更始。作穀梁章句。以授翟方進房鳳。宣帝時江公之孫亦傳穀梁爲博士。其時大議殿中。平公穀異同。韋賢夏侯勝蕭望之劉向。皆右穀梁。由是其學漸盛。左氏自賈誼受於張蒼。世傳其學。至其孫賈